

中山大学2007年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B1_B1_E5_A4_A7_E5_c65_100443.htm 为正确行使高校办学自主权，积极、稳妥推进新形势下高考、招生制度改革，深入探讨人才选拔新机制，拓宽优秀学生选拔渠道，使在某一学科上有突出专长或高中阶段学习成绩优秀、综合素质高的学生有更多的机会进入中山大学学习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一条 申请条件 我校2007年自主招生面向全国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，计划为300人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均可向我校提出申请：(一)具有优异的学习能力和培养潜质，高中阶段综合成绩名列前茅；(二)具有某一学科特长、对某一方向兴趣浓厚或具有其它特殊才能，在相关领域获得奖励或作出突出成绩；(三)具有高度的道德感和社会责任感，在参与社会活动、公益事业中表现突出。

第二条 选拔程序 (一) 我校成立自主招生专家委员会，具体负责自主招生工作。(二) 申请者可自荐或由中学推荐，向我办提供以下书面证明材料：1. 《中山大学2007年自主招生对象申请表》点击下载(中学请点击下载“中学用表”)；2. 个人陈述(学生本人撰写并手抄)；3. 高中三年学习成绩原始记录(班级成绩册)的复印件(加盖中学教务部门公章)；4. 中学阶段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；5. 其他证明自己特长和优势的材料，或参与社会活动、公益事业表现突出的事迹材料。申请材料请于2006年12月5日前(以邮戳为准)寄到我校招生办公室，请务必在信封上注明“自主招生申请材料”。(材料一律不再退还，请预留备份)(三) 我校将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通过初审确定一定比例的

优秀申请者参加我校组织的自主招生综合测试。获得测试资格的考生我校将寄予测试通知，测试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。(四)自主招生综合测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学生进行全面评价。测试时间初定为2007年1月上旬，测试地点在中山大学南校区。具体测试时间、测试地点等相关信息将另行通知。(五)我校将根据自主招生综合测试中笔试和面试成绩，结合学生高中阶段综合情况，确定我校自主招生对象，并相应评定A、B两种录取优惠类别(详见第三条、录取原则)。具体优惠类别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，并报教育部及自主招生对象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省级招办备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